（上接 94 版）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7 万元 / 年（税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度发放，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资及岗位津贴按月发放；

3.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上述人员绩效薪酬部分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6、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生效日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七）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八）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反贪污制度等禁法规定、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 = 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89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32,615,376.00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 “分红总额不变” 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 8.186 元 / 股调整为 7.946 元 / 股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为 238,380.0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897,400 股变更为 135,867,4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 +/ 减 －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14,900	51.23	－30,000	69,584,900	51.22
高管锁定股	68,269,900	50.24	－	68,269,900	50.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5,000	0.99	－30,000	1,315,000	0.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82,500	48.77	－	66,282,500	48.78
三、总股本	135,897,400	100	－30,000	135,867,400	1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1 名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回购注销条件的成就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条件成就。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合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 3 名离职或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 1 名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94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据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3 名离职或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和 1 名考核不合格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原则、方式、程序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3、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的规定，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永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晟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计划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晟先生（独立董事）、程永文先生（独立董事）、张世钰先生，徐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于大永先生、钱森先生（独立董事）、程永文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钱森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先生、徐晟先生（独立董事），钱森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永文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先生、徐晟先生（独立董事），程永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徐晟先生、程永文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晟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助理教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徐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5.5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程永文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安徽化工研究院分析员；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合肥学院（现合肥大学）讲师；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合肥大学副教授；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从事国元证券博士后工作站量化投资策略研究；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4 年 3 月至今，任劲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永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程永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5.5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于大永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王晓佳先生、钱森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89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32,615,376.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99%。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 “分红总额不变” 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股东和债权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同时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6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于大永因担任总经理，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6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大永、王兆杰、董君水、于华丽、陈朝晖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1 名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